



中国泰凌医药集团

CHINA NT PHARM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1

中期報告 2023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 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其他全面收益表
- 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 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 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 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及委員會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余女士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趙玉彪博士

吳銘軍先生(於2023年1月19日獲委任)

潘飛先生(於2023年1月19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吳銘軍先生(主席)

余梓山先生

趙玉彪博士

薪酬委員會

余梓山先生(主席)

吳鐵先生

趙玉彪博士

提名委員會

吳鐵先生(主席)

余梓山先生

趙玉彪博士

法定代表

吳鐵先生

彭永康先生

公司秘書

彭永康先生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28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外大街丁12號樓

英皇集團中心

18層03-05單元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話：(852) 2808 1606

傳真：(852) 2508 9459

電郵：ir@ntpharma.com

公司網址

<http://www.ntpharma.com>

股份代號

10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泰凌醫藥是一間已有20餘年歷史的科技製藥公司，公司多年圍繞骨科、精神和腫瘤藥物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是一體化的綜合性醫藥企業，曾為中國第一大進口疫苗供應鏈服務商、第二大藥品推廣服務商。近年來，由於國內醫藥政策及市場環境發生變化，集團從2020年起開始轉型與重整。

經過三年的重整，我們出售工業資產、大幅度減輕債務，取得了卓越的成效。並將集團轉型成為一間創新型數位化醫藥集團。集團業務一體兩翼，分為投資和實體業務兩部分：投資業務專注於投資國際領先的創新靶點藥物及投資醫藥企業公司股權，同時在原有的公司實體資產及業務上進行數位化和多樣性的改革，意在打造一間專業化骨健康數字醫藥集團。

集團從今年以來積極轉型重整，最大努力維護集團的業務經營並減少虧損，控制成本及改善財務狀況，確保集團正常經營，並取得了一定的成績。本集團整體收益於回顧期間約人民幣82.6百萬元，相比2022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7.9百萬元。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27.9百萬元，相比2022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0.3百萬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6百萬元，相比2022年同期的虧損淨額減少了人民幣22.6百萬元。

展望

自2022年末COVID-19疫情結束後，中國經濟進入全面調整復蘇階段，國家對於醫療健康行業也進入醫療改革的新階段，對所有醫藥及健康企業帶來新的機遇。

疫情後，中國的民眾對自身健康的重視與健康領域的剛需會急劇放大，對本集團是重大利好。本集團亦抓住機遇，完成全面轉型重組，實現新一輪的發展，重塑業務創造新的輝煌，給投資者積極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組轉型

泰凌集團的投資業務包括自2021年起，投資A股上市企業康辰藥業旗下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本集團投資人民幣2.277億元，佔有25.3%的股權，每年獲得超人民幣2,000萬元的分紅。

泰凌集團獲得了奧替單抗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中國的商業權益。

泰凌集團原有的骨科藥品業務深耕中國醫療市場多年，積累了大量的骨病用戶，並與各級醫院、藥店等醫療終端建立了良好且長期的合作關係。此次集團經過2年的重組和籌備，制定了骨健康數位化生態的發展規劃，包括骨科藥品、骨科跨境大健康產品、骨科康復支援及骨科數位醫療服務體系，實現骨病患者健康服務的全閉環流程。於2023年開始集團已開展骨科跨境大健康產品的銷售，預計全年銷售收入可達人民幣2,000萬–3,000萬元。

未來三年，集團完成轉型重組後將實現骨健康業務銷售收入超人民幣3億元，集團主營業務收入將發生變化，經營指標和資產結構亦將得到極大的改善。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舒思	74,125	89.7	108,539	90.1	(31.7)
卓澳	-	-	1,726	1.4	(100.0)
其他	8,484	10.3	10,236	8.5	(17.1)
總計	82,609	100.0	120,501	100.0	(31.4)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7.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82.6百萬元，相比2022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20.5百萬元。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益錄得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對卓澳生產線搬遷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5.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0.3百萬元，相比2022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45.6百萬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原因是回顧期間內舒思的銷售減少。

毛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毛利率 %	2022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毛利率 %	變動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舒思	50,516	68.2	75,132	69.2	(32.8)
卓澳	-	-	530	30.7	(100.0)
其他	1,787	21.1	(791)	(7.7)	(325.9)
總計	52,303	63.3	74,871	62.1	(30.1)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減少約人民幣22.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2.3百萬元，相比2022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74.9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增加1.2個百分點至63.3%，相比2022年同期則為62.1%。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售出若干利潤率較高的產品。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及銀行費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2.8%至約人民幣33.9百萬元，相比2022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4.9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融資利率較2022年同期減少。

稅項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錄得所得稅開支(2022年：人民幣0.9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8.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庫務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有助本集團進行適當的產品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日後資金需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密切監控其負債對資產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銷售活動及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本集團錄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匯兌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4,000元(2022年：人民幣5,000元)。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無抵押債券及銀行結餘。浮息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債務總額	852,712	826,454
減：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58)	(5,931)
債務淨額	840,654	820,5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償還：		
—一年內或按要求	847,966	825,045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276	—
	851,242	825,045

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借貸於2023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348.1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8.1百萬元)，固定利率為每年4.5%。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503.1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76.9百萬元)。

負債對資產比率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負債對資產比率以優化其資本結構，以確保本集團的償付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債務總額	852,712	826,454
總資產	1,055,471	1,005,718
負債對資產比率	80.8%	82.2%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約人民幣465.2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65.2百萬元)的資產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000	20,000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並無日後應付最低租賃付款。

持有重大投資

除投資其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權當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訴訟

- (a) 於2021年1月5日，本集團一名客戶(作為原告)就逾期促銷服務費約人民幣24,455,000元及相關費用約人民幣12,000元向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提起針對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的法律訴訟。

於2021年9月9日，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償還逾期促銷服務費及相關費用共計約人民幣24,467,000元以及相關法律費用及應計利息，利率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的三倍。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該款項尚未結清。因此，約人民幣3,560,000元(2021年：人民幣8,984,000元)的進一步撥備已於綜合損益確認。於2022年12月31日，相關法律申索撥備約人民幣37,011,000元(2021年：人民幣33,451,000元)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 於2021年8月24日，本集團聯營公司泰州醫藥城盈泰醫藥有限公司(作為原告)針對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泰凌(北京)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及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製藥」))(統稱為被告)發出傳票令。原告申索未償付推廣服務費及應計利息總金額約人民幣68,231,000元。本集團已委任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

於2021年9月27日，本集團收到江蘇省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的判決書，裁定被告須支付約人民幣63,700,000元以及相關費用約人民幣4,531,000元。因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有關一間聯營公司提起的法律申索的撥備約人民幣22,157,000元。

於2022年2月22日，江蘇省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調解，原告與被告雙方同意被告償還約人民幣68,231,000元，而原告有權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一年期)收取利息，直至被告全額償還該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原告作出任何還款，並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付款項開支的利息在綜合損益中確認進一步撥備約人民幣2,490,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相關法律申索撥備約人民幣70,721,000元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021年：人民幣68,231,000元)。

- (c) 於2021年9月17日，獨立第三方(作為原告)針對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蘇州第壹製藥、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及泰凌醫藥(長沙)有限公司)(統稱為被告)發出傳票令。原告申索償還約人民幣34,911,000元以及相關利息及開支。本集團已聘請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

於2021年10月28日，原告與被告達成調解，被告同意根據經修訂及延長時間表至2022年12月，償還本金額、相關利息及違約金分別約人民幣31,400,000元、人民幣4,211,000元及人民幣2,166,000元。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原告作出任何還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d) 於2021年12月6日，一家中國銀行就一家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未遵守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要求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發出傳票令。根據索賠聲明，該銀行針對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提出申索，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約人民幣101,000,000元及相關利息。本集團已聘請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已強制從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中扣除合共約人民幣21,375,000元的現金存款，以償還貸款本金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貸款本金額約人民幣10,552,000元。

泰凌生物製藥江蘇將繼續與該銀行磋商，以重組到期銀行借款，連同違約利息、延長到期日及修訂還款時間表。

- (e) 於2022年2月11日，一家中國銀行就一家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泰凌醫藥(江蘇)未遵守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要求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傳票令。根據索賠聲明，該銀行針對泰凌醫藥(江蘇)提出申索，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額約人民幣119,000,000元及相關利息。

於2022年5月18日，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調解，原告與被告雙方同意被告將於2022年5月20日償還未償還的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尚未償還。未償還本金約人民幣119,000,000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7,992,000元分別計入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泰凌醫藥(江蘇)將繼續與該銀行磋商，以重組到期銀行借款，連同違約利息、延長到期日及修訂還款時間表。

- (f) 於2022年8月29日，一家中國銀行就蘇州第壹製藥未遵守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提起針對蘇州第壹製藥的訴訟。根據索賠聲明，該銀行針對蘇州第壹製藥提出申索，要求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約人民幣160,000,000元及相關利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審理結果尚未敲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尚未償還。未償還本金約人民幣160,000,000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7,432,000元分別計入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蘇州第壹製藥將繼續與該銀行磋商，以重組到期銀行借款，連同違約利息、延長到期日及修訂還款時間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述訴訟主要涉及未能履行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相關負債責任，就此而言，本集團正積極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力爭透過和解協議解決訴訟。

於2023年6月30日營業結束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亦無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其他借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為124名(2022年6月30日：190名)。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薪酬、福利及社會保障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一直採取若干政策以確保僱員能獲得符合競爭水平的薪酬、優越的福利及持續的專業培訓。

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乃基於僱員表現、當地消費水平及人力資源市場現行市況釐定。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經驗、職責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多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的現行監管規定，向本集團聘用僱員提供養老金基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僱員之薪資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且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框架，按個人表現獲得獎勵，有關框架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亦已施行本公司於2014年9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於2015年9月4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即或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股份獎勵。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者除外。吳鐵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然而兩者職權的劃分已予清晰界定。總體而言，主席的角色為監控董事會職責及表現，而行政總裁的角色則為管理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司現時的发展階段，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能為本公司帶來堅定和一致的領導，有助於有效及高效地作出並執行業務戰略決策。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一半。董事會有如此百分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確保彼等的意見舉足輕重，並反映董事會的獨立性。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規定準則。本公司繼續及將會繼續確保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相應條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2022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對中期報告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吳銘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余梓山先生及趙玉彪博士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已建議董事會採納。審核委員會認為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上)的公眾持股量。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4月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在其上市前授出50,027,881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屆滿，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2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於2014年11月10日向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授予6,3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5港元)(「**2014年購股權**」)及於2015年1月15日授予若干個人41,5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3港元)(「**2015年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9月4日刊發通函之附錄一。有關2014年購股權及2015年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11月10日及2015年1月15日之公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股份失效或被註銷或獲行使。

於2023年6月30日，新購股權計劃涉及之可認購合共20,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為1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吳鐵	500,000 (附註1)	4,000,000 (附註1)	402,892,000 (附註2)	—	17.13%
錢余	4,500,000 (附註1)	—	402,892,000 (附註2)	—	17.13%
余梓山	150,000	—	—	—	0.01%

附註：

- (1) 吳鐵先生及其配偶錢余女士共同擁有5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月15日，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錢余女士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
- (2)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Golden Base」)實益擁有合共402,892,000股本公司股份。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為Golden Base的控股股東。
- (3) 相關百分比乃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的2,377,822,063股股份計算，惟未計及因行使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換股優先股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Golden Base	402,892,000	—	—	—	16.94%
Annie Investment Co., Ltd. (附註1)	1,700,000	—	—	—	0.07%
沈寧(附註1)	—	1,700,000	527,381,500	—	22.25%
楊宗孟(附註1)	527,381,500	—	1,700,000	—	22.25%
Wang Minzhi	463,722,859	—	—	—	19.50%

附註：

- (1) 一家由沈寧(「沈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Annie Investment Co., Ltd.為1,7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楊宗孟(「楊先生」)為527,381,5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於2023年6月30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25%)。沈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2) 相關百分比乃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的2,377,822,063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計算，惟未計及因行使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換股優先股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的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終結時或於該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任何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的合約。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重整計劃，預期(其中包括)：

- 管理人招募的投資者(「**投資者**」)將向蘇州第壹製藥提供人民幣355百萬元(「**首次分配款項**」)，該款項應於法院批准重整計劃後30天內支付，用於一次性結清重整程序涉及的支出及蘇州第壹製藥的未償債務；
- 投資者將以總代價人民幣1元(「**重整代價**」)收購蘇州第壹製藥的全部股權以及相應物業(將予排除的物業除外)、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生產許可證及經營許可證等，而本集團應無條件配合蘇州第壹製藥股權及資產的轉讓(「**首次分配收購事項**」)；
- 重整代價未涵蓋蘇州第壹製藥的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相關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將自首次分配收購事項中剔除及將由投資者收購(「**第二次分配收購事項**」)，代價將另行根據(其中包括)蘇州第壹製藥截至截止日期(即管理人於投資者根據重整計劃就償還蘇州第壹製藥債務支付資金後將蘇州第壹製藥的資產、公司印章、賬簿及記錄以及業務移交予投資者的日期)的經審核賬目釐定。第二次分配收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重整所涉及的支出及進一步償還未償債務；
- 首次分配收購事項及第二次分配收購事項將不包括蘇州第壹製藥現有對外股權投資；
- 投資者將繼續開發蘇州第壹製藥的現有產品及技術，恢復現有產品及新產品的生產，維持蘇州第壹製藥現有員工的僱傭情況，務求實現蘇州第壹製藥的公司重整及升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日、2023年7月25日及2023年8月21日的公告。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管理團隊及員工的承諾及努力表示衷心感謝，並感謝股東及商業夥伴對本集團的強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鐵

香港，2023年8月31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2,609	120,501
銷售成本		(30,306)	(45,630)
毛利		52,303	74,871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4	758	7
其他虧損淨額	5	(391)	(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39)	(48,749)
行政開支		(24,392)	(26,33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037	7,807
經營溢利		28,276	7,583
融資成本		(33,888)	(34,872)
除稅前虧損	6	(5,612)	(27,289)
所得稅開支	7	-	(949)
期內虧損		(5,612)	(28,238)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12)	(28,238)
非控股權益		-	-
期內虧損		(5,612)	(28,238)
每股虧損	8		
基本		(0.25)分	(1.49)分
攤薄		(0.25)分	(1.49)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5,612)	(28,23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中國境外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4,525)	(1,33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0,137)	(29,571)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37)	(29,571)
非控股權益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0,137)	(29,57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81,523	379,719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15,742	115,998
無形資產		158,868	158,9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8,049	277,013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7	569
		944,779	932,284
流動資產			
存貨		12,326	10,3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6,308	57,1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58	5,931
		110,692	73,4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49,040	311,800
合約負債		1,058	4,798
應付或然代價		2,054	2,054
租賃負債		985	94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847,966	825,045
應付稅項		21,200	25,050
		1,222,303	1,169,693
流動負債淨額		(1,111,611)	(1,096,2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6,832)	(163,9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85	46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3,276	–
遞延稅項負債		77,220	77,220
		80,981	77,683
負債淨額		(247,813)	(241,658)
權益			
股本	13	1	1
儲備		(247,814)	(241,659)
總資本虧絀		(247,813)	(241,658)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1	1,759,103	77,189	88,206	8,256	281,800	(24,811)	224,421	(2,625,540)	(211,375)	-	(211,375)
2022年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	-	(28,238)	(28,238)	-	(28,238)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換算本集團旗下中國境外實體的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333)	-	-	-	-	-	-	(1,333)	-	(1,333)
全面虧損總額	-	-	(1,333)	-	-	-	-	-	(28,238)	(29,571)	-	(29,571)
確認重估儲備	-	-	-	-	-	-	-	7,280	-	7,280	-	7,280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	1,759,103	75,856	88,206	8,256	281,800	(24,811)	231,701	(2,653,778)	(233,666)	-	(233,666)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1	1,759,103	52,294	93,095	8,256	281,800	11,052	284,834	(2,732,093)	(241,658)	-	(241,658)
2023年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	-	(5,612)	(5,612)	-	(5,612)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換算本集團旗下中國境外實體的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525)	-	-	-	-	-	-	(4,525)	-	(4,525)
全面虧損總額	-	-	(4,525)	-	-	-	-	-	(5,612)	(10,137)	-	(10,137)
確認重估儲備	-	-	-	-	-	-	-	3,982	-	3,982	-	3,982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	1,759,103	47,769	93,095	8,256	281,800	11,052	288,816	(2,737,705)	(247,813)	-	(247,8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797	24,8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20)	(2,08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99)	(26,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78	(3,80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1	9,443
匯率變動的影響	4,649	11,304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58	16,9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研究與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以及向供應商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概無進展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編製或呈列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b)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5,612,000元，而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1,611,000元及人民幣247,813,000元。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51,242,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47,966,000元將於2023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2,058,000元。

所有上述條件顯示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持續經營基準(續)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和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正積極與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銀行及其他借款。具體而言，本集團目前正積極與貸款人和供應商協商延長逾期借款的還款期，以及豁免遵守若干借款的貸款協議所載的若干限制性契諾；
- (ii) 本集團加快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的出售計劃以減少其債務。於2022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處於積極與獨立第三方就訂立出售協議進行磋商的階段；
- (iii)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通過人力資源優化及控制資本開支等多種渠道控制行政成本；及
- (iv) 本集團正積極與外部各方磋商獲取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投資，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時的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持續經營基準(續)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產生財務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

- (i) 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成功協商，相關貸款人及本集團債權人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償還拖欠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 (ii) 與金融機構及其他貸款人就未償還借款的重續或延期還款成功協商，包括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已逾期的借款以及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借款；
- (iii) 成功實施及加快本集團資產的出售計劃，包括及時簽訂最終銷售協議並及時收取出售所得款項；
- (iv) 成功獲得新融資來源，以於到期日償還該等借款；及
- (v) 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於有需要的情況下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投資。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未必能繼續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經營，將需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之本集團成份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經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其產生的收益僅來自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品牌產品及仿製藥。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乃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釐定,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以評估表現。本集團的業務被視為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即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因此,除下文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6,281	14,083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自有藥品	82,609	120,501

所有客戶合約收益按時間點基準確認收益的時間,即於客戶取得本集團轉移之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收益。本集團客戶合約中之所有餘下履約責任為一年期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7	7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696	–
其他收入	45	–
	758	7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4	5
其他	(395)	(27)
	(391)	(22)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06	8,83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745	1,457
無形資產之攤銷	986	986
存貨成本	30,306	45,63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期內撥備	-	94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	-	-
所得稅開支	-	949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附屬公司須按16.5%(2022年：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來自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或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產生虧損，故並無就香港附屬公司計提所得稅撥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2022年：25%)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而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之所得稅率為15%(2022年：15%)。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乃根據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5,612,000元(2022年：人民幣28,23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244,493,000股(2022年：1,889,613,000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因為上述兩者均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在建樓宇及土地使用權(2022年：人民幣1,725,000元)，以及本集團在收購機器及設備方面產生人民幣1,937,000元(2022年：人民幣363,000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39,084	42,120
減：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454)	(8,45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30,630	33,6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5,678	23,519
	86,308	57,185

貿易應收賬款一般於開立賬單日期後60日至180日到期支付。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開立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6,105	21,180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8,388	11,367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5,557	577
超過一年	580	542
	30,630	33,66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3,962	37,742
法律索賠撥備	37,011	37,011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法律索賠撥備	66,221	66,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46	170,826
	349,040	311,800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6,171	1,723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40	19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1,751	2,831
超過一年	36,000	33,169
	43,962	37,74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有抵押銀行借貸	348,073	348,073
有抵押其他借貸	139,983	139,983
無抵押其他借貸		
— 其他借貸	316,463	295,520
— 公司債券	43,447	41,469
	847,966	825,045
非流動		
有抵押其他借貸	—	—
無抵押其他借貸		
— 其他借貸	—	—
— 公司債券	3,276	—
	3,276	—

於2023年6月30日，銀行融資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如下抵押：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固定資產	465,000	465,000
貿易應收款項	210	210
	465,210	465,2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的各部分綜合權益於期初至期末結餘間的對賬乃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b) 股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支付股息(2022年：無)。

(c) 股本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1,904,636	1
本期間已發行股份	473,186	-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377,822	1

附註：

- 本公司於2010年3月1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100美元，分為626,250,000股每股0.00000008美元之股份以及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
- 於2017年6月5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從50,100美元(由626,9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組成)重新界定為50,100美元(由(i)625,9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及(ii)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組成，附帶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特權及限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

NT Holdings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2009年9月18日採納(「**2009年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若干僱員可能獲授購股權認購NT Holdings股份。購股權自其授出日期起一至三年後歸屬，並於授出之日起計十年內可予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NT Holdings普通股。

於2011年4月7日，NT Holdings的董事終止2009年購股權計劃，而本公司董事則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每份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00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承受人已各自以其200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按每兩份換取一份的基準換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承受人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每份購股權應付行使價是承受人就彼等各自根據2009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應付行使價的兩倍(行使價為本公司於2011年4月20日進行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其股份以供認購的價格(「發售價」)70%的購股權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與2009年購股權計劃一致。換取購股權被視為2009年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本公司於2012年1月11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其後已於2014年3月6日終止。

根據2014年9月22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設立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鼓勵。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於該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21日內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相關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於2014年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可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該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一至三年內歸屬，並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

(a) 授出條款及條件(修訂後)

日期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行使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2015年1月15日	8,000,000	購股權之歸屬視參與者表現而定。授出之購股權由2016年至2018年，於每年1月1日，分3批相同數量歸屬	於2025年1月14日或之前
	8,000,000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2014年11月10日	487,500	緊隨授出日期後	於2024年11月9日或之前
—2014年11月10日	1,462,500	由2015年至2017年，每年11月10日，分3批相同數量行使	於2024年11月9日或之前
—2014年11月10日	850,000	購股權之歸屬視參與者表現而定。授出之購股權由2015年至2017年，於每年11月10日，分3批相同數量歸屬	於2024年11月9日或之前
—2015年1月15日	1,200,000	購股權之歸屬視參與者表現而定	於2025年1月14日或之前
	4,000,000		
授予顧問(作為準僱員)的購股權： —2015年1月15日	9,000,000	購股權之歸屬視參與者表現而定	於2025年1月14日或之前
	21,000,0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權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權購股權 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0.16美元	20,200,000	0.16 美元	20,200,000
年末尚未行使	0.16美元	20,200,000	0.16 美元	20,200,000
年末可予行使	0.16美元	20,200,000	0.16 美元	20,200,000

於2023年6月30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6美元(2021年：0.16美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年(2022年：2.02年)。

(c)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授出購股權而獲得服務的公允值乃參照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式進行估值。購股權合約期限用作該模式的計算數據。預期提早行使的購股權應計入二項式點陣模式。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於2014年 11月10日	於2015年 1月15日
	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值	0.87港元	0.67港元
股價	1.24港元	1.20港元
行使價	1.25港元	1.23港元
預期波動	61.66%	74.90%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率	0%	0%
無風險利率	1.83%	1.4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c)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續)

預期波動乃按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的類似行業上市公司歷史波動為基準，並就按公開可得資料計算的預期日後波動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按歷史股息計算。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化可能對公允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此條件於計算所獲得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時並無計算在內。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d)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於2015年9月4日獲採納，以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合資格僱員」)本公司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於市場上購入本公司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合資格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歸屬予合資格僱員為止。根據計劃授出及由受託人持有直至歸屬之本公司股份稱為獎勵股份單位，而各獎勵股份單位應指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概無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用於股份獎勵計劃，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合資格僱員的3,850,000股股份(2021年：800,000股股份)於授出日期歸屬之總公允值約為人民幣604,000元(2021年：人民幣84,000元)，並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扣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因此，與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成本有關的相應資本儲備約人民幣35,259,000元(2021年：零)已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終止後，本公司按市價向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餘下11,159,336股(2021年：零)股份，收到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021,000元(2021年：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承擔

(a) 下表載列於2023年6月30日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撥備的未清償資本承擔：

	本集團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000	20,000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應付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並無日後最低租賃付款。

16. 或然負債

未決訴訟

- (i) 於2021年1月5日，一名客戶(作為原告)就逾期推廣服務費人民幣24,455,000元及相關費用人民幣12,000元(合計約人民幣24,467,000元)向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法院」)提起針對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的法律訴訟。

於2021年9月9日，本集團接獲法院判決書，裁定被告須支付索賠責任約人民幣24,467,000元連同就此產生的利息及相關訴訟費用。

- (ii) 於2021年8月24日，聯營公司泰州醫藥城盈泰醫藥有限公司(作為原告)針對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泰凌(北京)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及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統稱為被告)發出傳票令。原告申索未償付推廣服務費及應計利息總金額約人民幣68,231,000元。本集團已委任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

於2021年9月27日，本集團收到江蘇省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的判決書，裁定被告須支付約人民幣63,700,000元以及相關費用人民幣4,531,000元。於2022年1月6日，雙方訂立和解協議，被告須向原告支付總額約人民幣68,231,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或然負債(續)

未決訴訟(續)

(iii) 於2021年9月17日，獨立第三方(作為原告)針對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及泰凌醫藥(長沙)有限公司(統稱為被告)發出傳票令。原告申索償還貸款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35,260,000元。本集團已聘請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

於2021年10月28日，原告與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及泰凌醫藥(長沙)有限公司(統稱為被告)達成調解，受申索的借款修改為人民幣33,811,000元，且將根據經修訂及延長時間表至2022年12月償還。

(iv) 於2021年12月6日，一家中國銀行就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未遵守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要求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發出傳票令。根據索賠聲明，該銀行針對泰凌生物製藥提出申索，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額及利息金額約為人民幣101,000,000元，以及違約利息。本集團已聘請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泰凌生物製藥將繼續與該銀行磋商，以重組到期銀行貸款，連同違約利息、延長到期日及修訂還款時間表。

於2023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亦無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其他借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主要關連方交易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吳鐵先生與錢余女士	本公司董事，本公司17.13%股權之實益持有人
NT Holdings	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WSNG Group Limited	吳靜杰先生，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的兒子，為董事兼股東
Jing Mei Holdings Limited	錢余女士及吳鐵先生與錢余女士之女兒吳靜美女士為董事及前股東
Rich Grea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為董事及股東
吳靜杰先生	吳鐵先生與錢余女士之兒子
Annie Investment Co., Ltd.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沈寧女士及楊宗孟先生全資擁有
北京康辰生物	本集團聯營公司
盈泰醫藥	本集團聯營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064	2,54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主要關連方交易(續)

關聯方結餘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借貸		
— Jing Mei Holdings Limited	4,978	4,489
— 吳靜杰先生	936	—
— WSNB Group Limited	1,872	1,787
— 吳鐵先生	3,182	357
— 錢余女士	889	—
—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td	1,881	—
— Rich Grea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398	—

18.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根據重整計劃，預期(其中包括)：

- 管理人招募的投資者(「投資者」)將向蘇州第壹製藥提供人民幣355百萬元(「首次分配款項」)，該款項應於法院批准重整計劃後30天內支付，用於一次性結清重整程序涉及的支出及蘇州第壹製藥的未償債務；
- 投資者將以總代價人民幣1元(「重整代價」)收購蘇州第壹製藥的全部股權以及相應物業(將予排除的物業除外)、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生產許可證及經營許可證等，而本集團應無條件配合蘇州第壹製藥股權及資產的轉讓(「首次分配收購事項」)；
- 重整代價未涵蓋蘇州第壹製藥的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相關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將自首次分配收購事項中剔除及將由投資者收購(「第二次分配收購事項」)，代價將另行根據(其中包括)蘇州第壹製藥截至截止日期(即管理人於投資者根據重整計劃就償還蘇州第壹製藥債務支付資金後將蘇州第壹製藥的資產、公司印章、賬簿及記錄以及業務移交予投資者的日期)的經審核賬目釐定。第二次分配收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重整所涉及的支出及進一步償還未償債務；
- 首次分配收購事項及第二次分配收購事項將不包括蘇州第壹製藥現有對外股權投資；
- 投資者將繼續開發蘇州第壹製藥的現有產品及技術，恢復現有產品及新產品的生產，維持蘇州第壹製藥現有員工的僱傭情況，務求實現蘇州第壹製藥的公司重整及升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日、2023年7月25日及2023年8月21日的公告。